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調字第188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古庭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清文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67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繳足裁判費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9,9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，原告已經繳納1,000元，尚應補繳1,6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劭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阮玟瑄